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于2024年8月20日 向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、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 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,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 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 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认真审议研究,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 **(一)** 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认为: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 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 定: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 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未发现参 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全体监事 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